

保护生态资源,也就和孝联系了在一起,而且成为“大孝”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表现了。“万恶淫为首,百善孝为先”,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,“孝”是最为重要和最为基本的道德观念,几乎没有人敢于挑战这一道德观念。因此,把保护生态资源和孝联系起来,并且提高到孝的高度,这就大大加重了它的份量,明显有助于它的实行。

先秦儒家的这些保护生态资源的思想、规定和具体实践,对保护生态资源,是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的。其中的主要部分,甚至某些具体的措施,都为后人所继承,在历史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,有些一直延续到今天。

第五节 生态资源的分配

荀子云,包括生态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足以养人,可是,如果对自然资源不充分利用,或者资源的分配不当,这些资源就有可能不足以养人,百姓也就贫困了。

我国古代,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,是非常模糊的。“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”,这是就天子而言。对某诸侯国的国君而言,整个四境之内,都是他的封地,可是,这些也是“王土”。在一个诸侯国中,国君也不能随便剥夺某个大夫对某些土地山泽等的所有权。因此,某一块地方,究竟是天子的,还是诸侯、大夫的,抑或是平民的?这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。相应地,资源的分配和利用,也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,生态资源集中的山林川泽,更是如此。

统治者对他们所统治地方的资源,如何分配呢?《国语·周语》上云:“夫利,百物之所生也,天地之所载也,而或专之,其害多矣。天地百物,皆将取焉,胡可专也?……夫王人者,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,使神人百物无不得其极,犹日怵惕,惧怨恨之来也。”^[1]当然,自然资源,更是利之所在,也应该“布利”而不应该“专利”。

那么,在开发和利用生态资源方面,人们又如何来“布利”呢?《春秋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云,楚国司马奉令尹之命,“书土田,度山林,鸠薮泽,辨京陵,表淳卤,数疆潦,规偃渚,町原防,牧隰皋,井衍沃,量入修赋。”^[2]

[1] 《国语》,岳麓书社 1988 年版,第 3 页。

[2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 年版,第 1985 页下。

这是在资源普查的基础上,根据人们支配资源的多少,政府向他们征收赋税。齐国也有相类似的做法。《管子·乘马》中云,政府根据山泽的面积和可利用资源,折算成可以耕种的土地,人们按照这样折算出来的数目缴税。^[1]政府和开发利用这些山泽的人们,都可以从这些自然资源中获利,这也是符合“布利”的思想的。这样的做法,从长远的观点来看,是有缺陷的。因为,人们对他们所支配的生态资源的开发和利用,完全是他们自己的事情,全在他们自己,可是,这样的开发和利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所及,远远不为这些山泽所限。当然,在当时,政府征收赋税的这些山泽,明显是限于易于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山泽,至于深山大泽,恐怕就很难这样来对待。

先秦儒家所提倡的“布利”,则和楚国和管仲的做法不同。《礼记·玉藻》云:“关梁不租,山泽列而不赋。”^[2]他们主张对生态资源集中的山林川泽不征收赋税,也不出租给人们开发和利用,这些资源,统统交给社会无偿开发和利用。从天子到庶人,人人都可以去开发和利用这些资源,但是,又人人都不可以垄断这些资源,就是天子、诸侯国国君也不可以。《春秋左传·昭公六年》云,楚国公子弃疾到晋国,晋国上下对他非常尊重,规定在他住处附近,“禁刍牧采樵,不入田,不樵树,不采艺”^[3]等。可见,平时或者在其他地方,是可以进行“刍牧采樵”等活动的。《昭公二十年》云,郑国在某段时期“山林之木,衡鹿守之;泽之萑蒲,舟鲛守之;藪之薪蒸,虞候守之;海之盐蜃,祈望守之”^[4],都不允许百姓开发利用,引起百姓怨恨。后子产设法进谏,国君乃“使有司宽政,毁关去禁,薄敛已责”。《春秋穀梁传·成公十八年》云:“筑鹿囿。筑不志,此其志,何也?山林泽藪之利,所以与民共也。虞之,非正也。”^[5]这一方山泽被围成了鲁成公的猎场,百姓自然就无法进入利用其中的动植物资源了,所以儒家认为,此“非正道也”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云:“齐宣王问曰:文王之囿方七十里,有诸?孟子对曰:于传有之。曰:若是其大乎?曰:民犹以为小也。曰:寡人之囿方四十里,民犹以为大,何也?曰:文王之囿方七十里,刍菟者往焉,雉兔者往焉,与民同之。民以为

[1] 赵守正《管子通解》,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,第56页。

[2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475页上。

[3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2045页上。

[4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2093页上。

[5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2424页上。

小,不亦宜乎?臣始至于境,问国之大禁,然后敢入。臣闻郊关之内,有囿方四十里,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。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。民以为大,不亦宜乎?”〔1〕文王之囿方七十里,但是其资源还是向社会开放的,还是和百姓“同利”,符合“布利”的思想。孟子说齐宣王是“为阱于国中”,这苑囿成了老百姓的陷阱,其中的自然资源,当然就得不到充分开发和利用了。孟子又建议齐宣王,“泽梁无禁”,也就是水中鱼梁不设禁,人们都可以在那里捕鱼。《礼记·王制》中所云“林麓川泽,以时入而不禁”〔2〕表明,只要在规定的时期内,任何人都可以开发和利用山林川泽的生态资源。《荀子·王制》中也说:“山林泽梁,以时禁发而不税。”〔3〕这些说法,都可以相互印证。儒家这样的主张,是与其民本思想和“仁政”思想一致的。百姓是政权的基础,没有百姓就没有政权,没有百姓的归心,政权就无法稳固,统治就无法维持,因此,对百姓要行“仁政”。“仁政”之要,就是让百姓获得实际利益,从而让百姓拥护他们,并吸引尽可能多的百姓,加强其政权的基础和力量。

当然,儒家的“布利”或者“同利”,绝不是意味着百姓可以和统治者同等地享有生态资源的利益。首先,他们和统治者相比,对生态资源开发和利用的能力肯定是非常悬殊的。百姓对当时生态资源开发和利用的规模,也肯定不会大,即使有自发的组织,例如打猎和砍伐时的合作等,这些组织的规模也不会大。统治者就不同了。他们掌握着权力,可以利用有关职能部门,甚至征调百姓、指挥军队等来开发和利用山林川泽的生态资源,供他们使用。其次,这些生态资源的管理权不在百姓,而是在统治者。再次,百姓的田猎采伐乃至享用,都不能逾越礼制,而礼制的规定中,利益的份额,百姓处于最为下层。儒家这样的思想,即使能够很好地运用到为政实践中去,也不过是允许让百姓在山泽等地挖些野菜,打些柴火,捕点儿鱼,捉些野兔、野鸡等小动物而已。总之,百姓从这些自然资源中获得的利益是有限的。更何况,统治者往往利用权力,像齐宣王那样,肆意垄断生态资源,百姓就更难得到足够的生态资源了。

按照儒家的主张,山林川泽等生态资源向社会无偿开放,如何管理呢?当然由管理山林川泽的官员管理,不让人们随心所欲地胡乱田猎和采伐,从

〔1〕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2674页中。

〔2〕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337页中。

〔3〕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卷五,《诸子集成》本,上海书店版1986年版,第102页。

天子到庶人,谁也不能违反规定。

可是,《周礼》是儒家政治设计的蓝图,具体的政治设置,未必像这蓝图中描绘的那样完美,缺失肯定是存在的。再说,即使按照这样的蓝图配备相关的官员等人员,还有个工作能力和效率的问题。因此,即使是在开发能力非常低下的当时社会,对社会无偿开放生态资源,也是危险的,在人口密度比较高的地区,尤其如此。《孟子·尽心上》云:“牛山之木尝美矣,以其郊于大国也,斧斤伐之,可以为美乎?是其日夜之所息,雨露之所润,非无萌蘖之生焉,牛羊又从而牧之,是以若彼濯濯也。人见其濯濯也,以为未尝有材焉,此岂山之性也哉?”〔1〕牛山从草木繁盛到光秃秃,生态资源破坏殆尽,生态环境也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,这就是个典型的例证。现代社会,人口比先秦增长了许多倍,开发和利用生态资源的能力增强了许多倍,如果实行先秦儒家无偿开放山林川泽等生态资源的主张,其后果是不可想象的。

先秦儒家的生态思想,以人为中心,与其民本、仁政、礼制等思想是一致的。他们所提出的“节用”,和墨家的“节用”有根本的不同,乃是将物质生活资料的消耗控制在“礼”和生产能力的范围内,而不是“节俭”的意思,因为他们认为,包括生态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足以支持这样的物质消耗。这在当时的情况下,是正确的。他们注重生态资源的保护,主张“取用有度、取用有时、取用用法”,设置专门官署管理等思想、实践和具体措施,绝大部分是有效和切实可行的,对此后生态资源的保护,有重大的积极作用。当然,他们主张向社会无偿开放山林川泽等生态资源,则即使在当时,也可能造成对生态资源的严重破坏。

〔1〕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2751页中。